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翔崴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協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在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1樓」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